（上接D97版）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宝鸡长岭冰箱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5.41	0.39%	0.00	0.00%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649.08	55.34%	2,415.54	46.26%
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61.95	0.94%	57.69	1.10%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136.60	81.76%	0.00	0.00%
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17.29	10.35%	0.00	0.00%
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8.29	0.43%	0.00	0.00%
陕西宝鸡冰箱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52.05	84.63%	0.00	0.00%
陕西宝鸡冰箱有限公司（租赁费）	96.00	100.00%	0.00	0.00%
合计	4,066.67	0.00%	2,473.23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60.55	3,248.41	0.00	0.00
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0.70	108.21	0.00	0.00
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4.67	5,702.89	0.00	0.00
陕西宝鸡冰箱有限公司	0.00	0.00	8.89	19.92
长岭机器厂	0.00	0.00	11.38	1,784.88
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428.46	9.79
合计	-15.18	9,059.51	448.73	1,814.59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新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2008年10月25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14号《民事裁定书》决定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58.55	27.50	0.55%	358.55	49.39	10,098.42	投资收益	投资买入
合计	358.55	27.50	-	358.55	49.39	10,098.42	-	-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期后重大事项：

1）公司转让的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工作已全部完成。

2）截止2009年1月25日，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公司应清偿小额普通债权人的债务已全额清偿完毕。

3）2009年2月，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25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27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按照《重整计划》，分别向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划转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379268股及98股，以折抵其经调整的债权。（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上）

4）2009年3月，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29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按照《重整计划》，向浙江省玉环县冰箱压缩机厂划转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99395股，以折抵其经调整的债权（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上）。

5）2009年4月，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31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将除宝鸡市国资委、华能科技公司、达名工贸实业公司、陕西东大经贸公司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权1706.4万股划转到破产管理人的证券账户上管理（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上）。

6）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收到宝鸡市国资委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关于启动资产重组的告之函，公司股票于3月25日起停牌。公司于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改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于4月13日公告了股改方案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

股改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全体非流通股按照10:5的比例进行缩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非流通股A股缩为5股，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可获取1股股份。公司以非流通股缩股部分和经审计的2008年9月30日的全部盈余公积用于弥补公司未弥补亏损。对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而言，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效果等同于：以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9月30日会计报表的股本数39,701.26万股为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赠送2.7股。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1、出售原有资产：在本次资产重组中，电子集团拟向长岭股份提供1.26亿元偿债资金，形成对长岭股份的借款。同时长岭股份拟将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主要资产和全部未申报债务，按评估价1.26亿元向电子集团出售，电子集团以对长岭股份的前述1.26亿元债权作为对价。此外，根据《重整计划》上渡的股份除已向债权人支付的外剩余股份将全部过户至电子集团名下。2、定向增发购买资产：长岭股份拟向重组方陕西烽火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作价2.8元，烽火集团以本部的经营性资产及旗下三家子公司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将直接持有长岭股份42.31%的股权，成为长岭股份的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将直接持有长岭股份13.08%的股权，并通过烽火集团合并控制长岭股份55.39%的股权。

7）2009年4月28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依据《重整计划》已提供1.2638亿元弥补清偿债务资金缺口部分，公司依据《重整计划》清偿债务的资金已经全部落实到位，因此《重整计划》中债务清偿不可执行的风险已经消除。该方案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烽火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了对长岭股份其他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督职能。监事会能根据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学习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研究具体工作，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本年度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①）2008年4月21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②）2008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③）2008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中期财务报告。

④）2008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了监事会2007年工作。

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在年度内未发现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年度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后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意见，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组方已提供1.26亿弥补清偿债务资金缺口部分，清偿债务的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执行《重整计划》的不确定性已消除。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须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可持续经营仍存在着不确定性。

3、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贯彻执行。同时监事会同意董事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中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事项。

三、建议

1、公司董事会应积极督促拟重组方与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尽快获得相关核准或批准，完成资产重组，使公司走出困境。

2、公司应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的管理，特别是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管理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对公司重要资产和重大事项的有效控制。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所持对象名称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362号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岭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岭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人注意：

1、目前长岭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处于非正常状态，截止2008年12月31日，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4,027,847.76元，负债总额为365,605,691.33元，股东权益总额为-71,577,843.5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90,209,055.08元）。

2、长岭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关于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但其执行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关于长岭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甄　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永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注十三、（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4,027,847.76元，负债总额365,605,691.3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577,843.57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仍未恢复正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继续支持对公司实施有效的重组工作，公司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重整程序已经减掉了大部分债务，为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并且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有意参与公司的重组，预计实施结果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的上述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问题。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84,884.20	52,588,855.20	92,017,291.21	88,310,707.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8,247.76		1,380,79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55,176,728.50	624,003.50	65,513,776.26	674,371.32
预付款项	6,811,960.83	3,794,960.27	4,518,58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1,001.38	130,556.75	10,741,011.64	16,607,70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440,042.10	979,985.11	84,590,753.58	914,96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9,672,864.77	58,118,360.83	258,762,212.58	106,527,75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41,737.58	45,541,737.58	6,761,737.58	46,761,737.58
投资性房地产	28,026,906.06	28,026,906.06	30,002,419.62	30,002,419.62
固定资产	38,027,137.43	16,239,744.34	43,033,741.12	17,734,325.40
在建工程	118,805.94	41,482.50	652,568.51	504,988.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95,537.56	22,595,537.56	23,201,544.88	23,201,54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58.42	44,858.42	74,561.44	74,56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54,982.99	112,490,266.46	103,726,573.15	118,279,577.47
资产总计	294,027,847.76	170,608,627.29	362,488,785.73	224,807,33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001,466.85	281,001,466.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059,958.11	72,617,608.29	199,637,682.70	153,968,266.91
预收款项	8,895,626.33	1,300,000.00	29,038,013.58	14,765,48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25,634.75	5,440,231.93	22,943,218.32	21,891,377.56
应交税费	9,459,396.01	9,589,924.78	7,528,201.83	7,419,703.01
应付利息		0.00	78,778,236.78	78,778,236.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999,920.72	226,411,024.37	124,887,824.50	205,855,729.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3,462.00	69,603,46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940,535.92	315,358,789.37	813,418,106.56	833,283,73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83,552,701.56	383,552,70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65,155.41	10,195,947.00	12,613,984.27	10,195,94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5,155.41	10,195,947.00	396,166,685.83	393,748,648.56
负债合计	365,605,691.33	325,554,736.37	1,209,584,792.39	1,227,032,38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7,012,585.00	397,012,585.00	397,012,585.00	397,012,585.00
资本公积	545,015,525.51	543,459,743.21	524,727,525.51	523,171,743.2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0,633,950.51	70,633,950.51	70,633,950.51	70,633,95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2,871,116.10	-1,166,052,387.80	-1,868,137,166.04	-1,993,043,326.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09,055.08	-154,946,109.08	-875,763,105.02	-1,002,225,047.51
少数股东权益	18,631,211.51		28,667,09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7,843.57	-154,946,109.08	-847,096,006.66	-1,002,225,04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027,847.76	170,608,627.29	362,488,785.73	224,807,332.59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1,495,061.08	3,960,307.89	253,546,165.96	4,230,749.60
其中：营业收入	71,495,061.08	3,960,307.89	253,546,165.96	4,230,749.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158,959.50	8,797,819.75	295,275,569.08	42,756,743.86
其中：营业成本	69,689,855.08	5,339,678.57	240,227,834.20	5,445,436.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565.75	167,538.43	1,157,019.59	262,188.85
销售费用	3,522,176.68	708,976.37	10,163,931.56	437,942.46
管理费用	14,025,131.94	9,686,940.16	12,324,439.40	3,006,691.67
财务费用	-607,636.08	-611,320.11	20,066,286.30	16,969,379.26
资产减值损失	4,781,866.13	-6,493,993.67	11,336,058.03	16,635,10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374.82	493,876.88	105,712.85	105,71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19,523.60	-4,343,634.98	-41,623,690.27	-38,420,281.41
加：营业外收入	795,491,757.73	850,856,609.13	2,776,551.65	1,278,746.92
减：营业外支出	20,350,679.56	19,522,035.72	370,135,649.97	369,800,66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08		320,290.83	201,78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321,554.57	826,990,938.43	-408,982,788.59	-406,942,201.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321,554.57	826,990,938.43	-408,982,788.59	-406,942,2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266,049.94		-408,756,348.96	
少数股东损益	-9,944,495.37		-226,439.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3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3		-1.03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9,208.24	4,762,401.48	121,128,768.75	2,782,17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90,871.11	97,245,880.97	38,396,794.53	18,218,09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10,079.35	102,008,282.45	159,525,563.28	21,000,27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47,580.76	21,975,204.48	93,865,551.71	814,43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2,298.64	4,841,749.26	28,293,915.23	13,079,03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2,762.87	487,009.33	7,890,826.22	261,12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9,029.54	14,173,787.94	23,751,417.40	6,235,6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1,671.81	41,477,751.01	153,801,710.56	20,390,2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8,407.54	60,530,531.44	5,723,852.72	610,01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876.88	493,876.88	105,712.85	105,71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00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76.88	493,876.88	202,712.85	132,71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72.00	31,632.00	1,188,646.09	564,98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3.59		14,569,14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75.59	31,632.00	15,757,790.63	564,98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01.29	462,244.88	-15,555,077.78	-432,27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26,394.20	9,026,394.20	30,001.20	30,00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6,394.20	9,026,394.20	30,001.20	30,00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394.20	-9,026,394.20	-30,001.20	-30,00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7	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76,169.00	51,966,383.56	-9,861,226.26	147,73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715.20	622,471.64	11,569,941.46	474,73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84,884.20	52,588,855.20	1,708,715.20	622,471.64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与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2008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07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将持有深圳市长岭实业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及西安长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65.6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子公司不再纳入报告期合并范围，该变化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年年初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至（四）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09-20

转债代码：110227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化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09年5月22日

2、赎回价格："赤化转债"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赤化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8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赤化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09年6月2日

4、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09年5月25日）起，"赤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赤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23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赤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赤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赤化转债（110227）"（以下简称"赤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则公司有权以103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付息年）可按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在首次满足条件时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付息年）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23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调整前为9.02元/股，调整后为8.89元/股），已满足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09年5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在"赎回日"当日的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赤化转债"，赎回价格为每张103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赤化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8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赤化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9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即2009年4月27日、2009年4月28日、2009年4月30日），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① 2009年5月22日为"赤化转债"赎回登记日；

② 2009年5月25日为"赤化转债"赎回日，当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赤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09年6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09年5月25日）起，"赤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2-2878518，2879168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9-009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9年4月24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经征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事项。

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发生上述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制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证券